

國民旅遊卡申請書

AP7339版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本行將依「022外匯業務、03存款與匯款業務、04行銷業務、05金融服務業依法規定及金融服務業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金融事務處理、07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8信用卡業務、09信託業務、10信託業務、11信託業務、12信託業務、13信託業務、14信託業務、15信託業務、16信託業務、17信託業務、18信託業務、19信託業務、20信託業務、21信託業務、22信託業務、23信託業務、24信託業務、25信託業務、26信託業務、27信託業務、28信託業務、29信託業務、30信託業務、31信託業務、32信託業務、33信託業務、34信託業務、35信託業務、36信託業務、37信託業務、38信託業務、39信託業務、40信託業務、41信託業務、42信託業務、43信託業務、44信託業務、45信託業務、46信託業務、47信託業務、48信託業務、49信託業務、50信託業務、51信託業務、52信託業務、53信託業務、54信託業務、55信託業務、56信託業務、57信託業務、58信託業務、59信託業務、60信託業務、61信託業務、62信託業務、63信託業務、64信託業務、65信託業務、66信託業務、67信託業務、68信託業務、69信託業務、70信託業務、71信託業務、72信託業務、73信託業務、74信託業務、75信託業務、76信託業務、77信託業務、78信託業務、79信託業務、80信託業務、81信託業務、82信託業務、83信託業務、84信託業務、85信託業務、86信託業務、87信託業務、88信託業務、89信託業務、90信託業務、91信託業務、92信託業務、93信託業務、94信託業務、95信託業務、96信託業務、97信託業務、98信託業務、99信託業務、100信託業務」等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寄卡地址,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 公教機關

Form fields for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部門名稱, 公司電話, 到職日期, 公司地址, 職稱, 年資, 職等或俸額(必填), 現職月收入.

Form fields for bank information: 此欄位由銀行填寫, 徵信代碼, 核定月收入, 行業別, 職級別.



申請人親簽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信之依據，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信用卡相關資料，並授權實行利用本人及信用卡申請人於實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實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實行及第三人仍願繼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信用卡申請人同意實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二、為向實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將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三、實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實行信用卡，再向實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實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四、實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實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實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實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實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信用卡的使用。
六、本人於實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實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實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七、本人同意實行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實行權益，於實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效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管再補通知。
八、核卡後，實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實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按3再按2。
九、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申請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十、本人如需超過實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實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實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未來狀況將得特別授權轉帳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十一、本人同意實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實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十二、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07)226-9393。
十三、本人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予實行鍵檔使用，實行並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鍵檔、更新及維護，以利持卡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啓。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啓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務必簽名!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實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由實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護。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馬來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同意實行如有新增或變更，得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聯名/認同集團(如申請卡片搭載電子票證，聯名集團亦包含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實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廣告事項轉發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及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第一至第三期),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醫療費金額<=500元手續費2元, 501元~1,000元手續費3元, 1,001元~10,000元手續費10元, >10,000元手續費15元, >=100,001元手續費30元, >=1,001,001元手續費50元).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 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1.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 (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 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產品 (係指ATM、電話、匯帳及網路等) 金額百分之十, 其它專業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酌定。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前次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對整體信用狀況, 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本行核准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 所謂「入帳日」: 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該項代付款項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 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 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 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 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計算。
※本行現將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逾延遲利息之計算, 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 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帳款繳結清之日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 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不予計收。
※本行將將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 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 並以最低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本, 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期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期者, 本行得加計逾期金或催收費用, 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第一期者, 應繳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第二期者, 應繳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第三期者, 應繳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約逾期連續達三期 (含) 以上者, 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假設1】承上例, 若於3/18繳款截止日, 未收到小進繳款, 則4/3結帳日, 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 3,000\*31天 (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 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 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自為逾期一期, 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得探權正卡持卡人或副卡持有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 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 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以除低遺失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名消費時, 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 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之上簽名交易, 於消費時得不得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 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 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 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 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 持卡人應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副卡為一體關係, 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 副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 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 (如簽帳單或退單收執聯等) 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 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 (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 後, 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單款項。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單款項時, 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 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 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80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簽名欄已簽名 [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稅單和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

貼心提醒: 內含重要文件, 敬請掛號寄出